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大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五次董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关注重大事项的审批情况，针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黄浩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房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

(二) 2018年4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具体为2016年7

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西强联”）向农行芦溪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2017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报告期末，公司对江西强联实际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750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75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业务水平较强、工作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8、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9、关于聘任审计办公室主任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审计办公室主任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炳梅女士为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朱方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我们同意朱方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8年6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在巴西新建玻璃绝缘子胶合组装生产线和产品试验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巴西新建玻璃绝缘子胶合组装生产线和产品试验室的项目有利于拓宽公司海外绝缘子的市场渠道，培育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巴西新建玻璃绝缘子胶合组装生产线和产品试验室的项目。

2、关于公司金华工厂的玻璃绝缘子窑炉停产检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生产玻璃绝缘子的窑炉至今运行已近五年，此窑炉点火运行后需处于24小时不间断开工的状态，窑炉关键部位材料使用寿命有限，因此公司本次对玻璃绝缘子窑炉进行停产检修的行为能够更加有效地避免未来产品的质量问題，且公司备有充足的库存，不会影响玻璃绝缘子的正常供货。本次玻璃绝缘子窑炉的停产检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金华工厂的玻璃绝缘子窑炉进行停产检修。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存在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为：（1）2016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向农行芦溪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2）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3）2017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报告期末，公司对江西强联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己专业领域的优势，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新产品研发、市场发展方向等战略规划事项积极提供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一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发展情况回顾及2018年度发展规划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确定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了相关的经营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期间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

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严格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谨慎地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了解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贡献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大卫）》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大卫

2019 年 4 月 24 日